

實行三民主義，鞏固憲政基礎。

臺灣省臺北縣蘆洲市第二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蘆洲市第二屆市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(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刊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)

Table with 7 columns: Rank (次), Photo (相片), Name (姓名), Age (年齡), Gender (性別), Birthplace (出生地), Party (黨籍), Occupation (職業), Address (住址), Education (學歷), Politics (政見), and Remarks (見解). It lists candidates 1 through 4, including names like 黃劍輝, 李翁月娥, 許秀雄, and 張福利, along with their detailed political platforms.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(即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市長投票權：(一)投票日前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)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票地點(見縣選委會公告投票所一覽表)。(二)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投票時告知發票人員。(三)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投票時告知發票人員。(四)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(二)所填地位不能辨別為何者。(三)四圍加以塗改者。(四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(五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(六)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(七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(八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九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十)妨害選舉之處罰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(一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二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三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四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五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七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八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九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十)妨害選舉之處罰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
建設清新活力的蘆洲新都市。一、人文關懷懷見：爭取六歲以下幼兒健康及幼教補助。二、地方建設政見：(一)改善蘆洲之交通系統，提昇道路品質及擴建巷道。(二)改善蘆洲之交通系統，提昇道路品質及擴建巷道。(三)改善蘆洲之交通系統，提昇道路品質及擴建巷道。

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電話：

- 一、板橋地檢署 二二六一一五八二二二 二、臺北地檢署 二二六一一八一六一 三、士林地檢署 二八三六一一四二五